

步凤镇道路、桥涵及配套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项目名称：步凤镇道路、桥涵及配套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1-JSJW-G2026-0002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步凤镇道路、桥涵及配套设施管护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步凤镇道路、桥涵及配套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步凤镇道路、桥涵及配套设施管护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涵、板涵、路牙、桥梁等日常巡查和道路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雨水管道疏通等，具体管护范围由采购人现场指定。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零星维修项目，具体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内工程量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每次一年，最多续签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

四、管护要求：按《道路、桥涵及配套设施管护考核评分表》进行百分制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五、服务要求：

（一）农村公路、桥梁养护质量：

1、路肩清洁、整齐、顺适、密实，物堆积物和种植，无高路肩阻水及高草（不超过15cm）；

2、边沟排水畅通，边坡冲沟在2米以内，边沟淤塞在6米以内的，及时清理边坡塌方；

3、路基无缺口，若塌方、泥石流在5立方米以下，及时清理修复到位；

4、桥头（涵顶）无跳车，构件无破损，桥梁涵洞排水畅通，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洁，桥面清洁无积水；

5、交通标志牌整洁、设置醒目、无歪斜；

6、安全设施齐全，护栏、警示桩、防撞墩无损毁；

7、交通闪爆灯、信号灯主灯无损毁；

8、保持农路绿化美观协调，做好绿化修剪和防病治虫工作，及时修剪影响交通标志的树木枝条；

9、确保管理范围内的线路与桥梁每日巡查一次，发现有不洁堆放杂物或道路破损等影响交通的情况，要及时处理或上报；

10、每日清扫路面一次，道路垃圾每日清运一次。

（二）规范管理

1、设置专职资料员，做好相关台账资料记录、收集、归档等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公路、桥梁评定，调查、统计、迎检等工作，养护巡查记录规范齐全；

2、及时处置 12345 等相关部门交办的关于农村公路、桥梁需处置的事项；

3、坚持全年养护，各类工作人员不少于 8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工程师职称）1 名，巡查人员至少 4 名，安全员及档案员各 1 名，维修施工人员根据维修工程配备。各类人员应聘用劳动年龄段（男 60 周岁内，女 50 周岁内）内人员，并办理相关保险。同时，每日需在工作群内汇报今日工作，包括用工情况、机械使用情况、今日作业完成情况以及对应的工作照片；

4、每月及时上报农村公路、桥梁养护计划和维修计划，形成工作简报上报农路公路管护办公室，简报内容包括本月工作内容、交办事项处置情况、下月工作计划等。

（三）安全管理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台账；

2、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做好养护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养护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坏的，所有损失全部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

3、做好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事故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公路安全畅通。

（四）路产路权管理

- 1、做好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维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 2、维护路产路权，公路附属设施完整，超载超限等破坏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如发现及时制止并上报；
- 3、确保公路控制区范围内不发生新的违法建筑和擅自栽（埋）设杆线、管线、广告牌等，如发现及时制止并上报。

（五）雨水管道维护质量要求

1、管道通畅，无杂物、无明显堵塞，；结构无裂缝、无变形（椭圆度 \leq 管径5%）、无渗漏（无可见滴水/涌水）、接口密封良好；CCTV检测结构完好率 \geq 95%，功能性缺陷及时修复。无雨污混接、无非法接入，发现立即整改，确保雨污分流有效。

2、附属设施维护质量，检查井：井盖完好、无缺失；与井框高差 \leq ±3mm，无跳动异响；井壁无裂缝渗漏，井底积泥 \leq 5cm；爬梯牢固、井内无有毒气体滞留；雨水口、雨水算完好、无堵塞，周边无积水；清掏后进水顺畅，无杂物残留；标识与安全：作业区设警示标志，人员着反光服；下井前通风检测，持续监测有毒有害气体，严禁明火与违规操作。

3、维护频次与响应时效，巡检主干管每月 \geq 1次，支管每季度 \geq 1次；汛期加密，易涝点每周 \geq 1次；CCTV检测新建管每5年1次，老旧管（ $>$ 20年）每3年1次，问题管每年1次。清淤雨季前完成清淤；泥沙量大路段每季度1次，一般路段每半年1次；雨后48小时内巡查疏通。应急井盖/雨水算缺失损坏，接报2小时内设护栏警示，6小时内修复；内涝点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置到位。

六、服务考核

我镇农村公路、桥梁管理养护考核由镇农村公路管护办公室进行考核，实行百分考核制，其中养护单位管护质量占65分、规范化占20分、安全管理占20分、路产路权管理占5分，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为主。考核评定分为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85分（含85分）至90分的为“良”；80分（含80分）至85分的为“中”；80分以下的为差。

七、其他要求

- 1、未按要求完善台账记录、收集、归档等工作，以及公路、桥梁评定，调

查、统计、迎检等工作每次扣除 5000 元；

2、当日养护人员上路率不达标，每次扣除 200 元/人；

3、未按照规定进行每日汇报、每次扣除 200 元；

4、未按照规定进行每月月报、每次扣除 1000 元；

5、交办事项未及时处置，且为提前说明合理原因，每次扣除 1000 元。

八、签约合同价：

其中：路段日常巡查（含镇区内道路、桥梁等）费用、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费用及雨水管道的疏通与维护费用 69.4 万元/年；

道路零星维修等费用中标费率：89 %。

九、项目负责人：王璐。

十、工程结算：

1、日常巡查（含镇区内道路、桥梁等）费用、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费用及雨水管道的疏通与维护费用结算：结算价=此部分合同价-考核应扣金额。

2、道路零星维修等费用结算：

道路零星维修等费用结算时按其中标费率（89%）进行结算，管护期间及结算时，中标费率一律不予调整，具体按以下结算方式结算：

2.1 工程量按实计算（按设计图纸或甲方确认的方案、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签证和工程联系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结算），并按中标费率下浮后进行结算（签证价不参与下浮）。本工程最终以甲方和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2 计价程序：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个子目报价均包含完成本项工作及为完成本项工作的其他辅助工作等，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垃圾清运、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税金、安全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无_____。

2.10 本工程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考虑，税率为9%。

3、其它说明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技术规范”中关于计量内容的补充，是对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醒各潜在投标人注意的、需要特别说明的部分项目进行的说明，应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技术规范”的内容结合起来理解。请各潜在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以此作为投标时关于下述工程量清单项目定价的依据。同时，本说明涉及的计量方法也将会是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计量的依据：

3.1 本工程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供水与排污设施费、便道、施工场地费、便桥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发包人均不对应属于承包人自行与施工当地签署临时用地协议而使用的临时用地范围内、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任何拆迁考虑补偿。因此，投标人应认真了解、考察施工现场，避免因选择临时用地不当而产生损失。

3.2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招标控制价的0.06%）计算，第三者责任险按（招标控制价的0.06%）计算，工伤保险费按（招标控制价的0.06%）计算，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控制价的1.5%）计算，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按（第100章~第700章）的3%计取算，基数为控制价上限。

3.3 编制依据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载台班定额》（JTG/T 3833—2018）、交办公路[2016]66《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文，苏交建[2019]22号文，及现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及取费标准；其他工程费、间接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均按部颁费率执行。

3.4 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的算术平均价，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目前市场价格（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信息价或指导价按不利于乙方价格结算的原则确定是否纳入平均值计算）。

3.5 人工（含机械工）工日单价执行苏交建[2019]22号文，如施工期间出台新的文件规定，则执行其最新规定。

2.3 道路零星维修等费用结算价=甲方最终结算价×中标费率，工程量按实计算（注：规费、税金及独立费不参与下浮）。

2.4 施工结束验收合格，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3、乙方结算报审时，如核减率在5%以内，则由甲方支付审核费用；如核减率在5%-10%，则其超出5%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支付；如核减率超出10%，则本工程的审核费全部由乙方人支付。

十一、项目付款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在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支付担保后）

2、日常巡查（含镇区内道路、桥梁等）费用、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费用及雨水管道的疏通与维护费用支付方式：

2.1 采用分季度结算的办法支付日常巡查维护费用，每月结束后5日内甲方考核并和乙方核对完毕，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付清本季度管护费用。

2.2 采用月考核，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最后一个周期，待整个服务项目完成后结算，下同）。每月日常巡查维护费用=（合同总价÷12）×考核扣除的百分比，养护费用与季度养护工作考核得分挂钩。

2.3 付款比例：按考核标准，每月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结算周期日常巡查管护费；每月考核总分在85分（含）-90分之间，付结算周期日常巡查管护费的95%；每月考核总分在80分（含）-85分之间，付结算周期日常巡查管护费的90%；每月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付结算周期日常巡查管护费的50%；12个月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及未通过上级验收的不予支付剩余养护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4 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道路零星维修等费用付款(按上述结算周期付款)：

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按结算审计价款一次性付清。

3.2 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8243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合同金额暂按 69.4 万+ (196.4 万-69.4 万) × 中标费率计算，甲方对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分包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挂靠公路设施管护、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如乙方以挂靠、转包或变向挂靠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乙方承担不少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应主动与涉及单位做好相互道路设施管护配合工作，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管护、相互推诿，需甲方协调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不少于 1000 元的违约金。

3、乙方须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并服从甲方检查的需要。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不少于 3000 元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在道路设施管护期间，乙方及其工人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以农民工工资、材料商材料款等名义向甲方及相关政府索要款项，如乙方及其工人违背上述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承担每索要一次，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十四、其它

1、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需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至少配备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工程师职称）1名，巡查人员至少4名，安全员及档案员各1名，维修施工人员根据维修工程配备。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在步凤镇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和不小于200平方米场地，具体设立的办公场所地点须报甲方认可。

2、本项目乙方须配备道路养护专门应急抢险车（并配有发电机、夜间照明、警示标志、排水泵等设施）1辆，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车辆购买发票、驾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彩色图片。

3、为及时掌握道路等运行情况，项目部应配日常巡查车辆1辆，合同签订后5日内配备到位。

4、乙方须每天进行道路巡查，巡查范围为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如发现乙方未进行每天巡查或巡查范围不足，则处以每次500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须保证雨水管道保持畅通，且每六个月疏通一次。如出现因乙方未及时疏通而导致严重积水的情况，则处以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须每10天向甲方书面汇报本次服务项目的巡查情况，需要维修项目的内容和范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按甲方认可的方案和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且在维修过程中不得影响道路的正常通行。

7、乙方负责解决本工程管护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

8、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管护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和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管护费用中提取费用处理相关事务，如管护费用不足以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直至追偿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根据安全市政道路、公路设施管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组织道路设施管护，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9、道路设施管护用水、电由乙方自行协调，协调费用及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10、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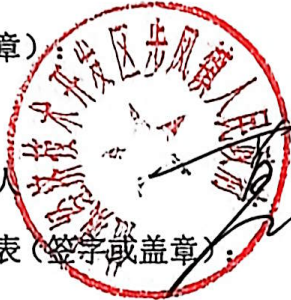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605102890

2026年3月3日



单位名称：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帐号：32050110079209091119
本工程款一律汇入此帐户
否则不承担合同责任

附件 1:

道路、桥涵及配套设施管护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标准分	扣分原因	考核得分
管护质量	路基	路肩清洁、整齐、顺适、密实，无堆积物和种植，无高路肩阻水及高草（不超过 15cm）	路肩不洁每 100 米扣 1 分；没有培路肩每 100 米扣 1 分；堆积或种植有 1 处扣 1 分；高路肩、高草每 200 米扣 1 分	看现场	15 分		
		边沟排水畅通，边坡冲沟在 2 米以内，边沟淤塞在 6 米以内的，及时清理边坡塌方	边沟淤塞、排水不畅，每 50 米扣 1 分；不及时清理塌方，每处扣 1 分	看现场			
		路基无缺口，若坍方、泥石流在 5 立方米以下，及时清理修复到位	路基有新增缺口每处扣 1 分	看现场			
	桥涵	桥头（涵顶）无跳车，构件无破损	有一处跳车扣 1 分；构件破损有一处扣 1 分	看现场	15 分		
		涵洞排水畅通，桥梁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洁，桥面清洁无积水	桥涵排水不畅，桥面、伸缩缝不洁有一处扣 1 分	看现场			
		公路桥下管理	桥下堆积物、临时搭建未清理到位每处扣 1 分。发生烧损桥梁，该项考核分全扣	看现场			
	路面	路面保持清洁、无堆积物	路面不清洁每 100 m ² 扣 1 分；路面堆积物每处扣 1 分	看现场	15 分		
		路面状况良好，及时修复影响路面正常通行的病害（路面损坏在 5m ² 以内），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不及时修补影响行车安全的沥青路面坑槽每 1 m ² 扣 1 分，水泥路面严重破碎板等影响安全通行的每块板扣 1 分；水泥路面接缝养护差（无填缝料）每 20m 扣 1 分	看现场			
	雨水管道	定期清理疏通雨水排水设施，保持排水设施完好，确保路面无积水	发现雨水管道不通 5 天之内进行整改结束，每迟一天扣 2 分（汛期为 2 天）	看现场	5 分		

	维护	各类检查井、排水井内无淤积物，各种井盖无缺损	每发现一个井有淤积物，一天内整改结束，每迟一天扣1分；发现检查井、排水井之后立即或1天之内修复完毕，每迟一天扣2分，出现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全部分值	看现场	5分		
	沿线设施	标志牌整洁、齐全、设置醒目、无歪斜	里程牌、百米桩、村名牌等设施缺损1处扣0.5分	看现场	5分		
		安全设施齐全，护栏、警示桩、防撞墩无损毁	已安装的交叉路口、急转弯、危桥、宽路窄桥等警示标志缺1块扣0.5分	看现场			
绿化	无绿化遮挡交通视线，修剪影响交通标志的树木枝条。	发现一处遮挡交通视线的，扣0.5分，未及时修剪影响交通标志的树木枝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看现场	5分			
规范管理	管护巡查记录规范齐全	无巡查记录扣3分；无考核记录扣3分；巡查不及时，记录不真实、不全面，每发现一处扣0.5分	看台账	15分			
	桥梁台帐符合养护规范要求	无检查记录扣2分；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扣0.5分	看台账				
	交通量调查、路况调查等符合养护规范要求	没有按要求完成完成的，一次扣2分	看台账				
	及时上报农路养护计划和维修计划	编制计划不及时、不合理或不可行，违反一次扣2分	看台账				
	合理科学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人员按线路定员出勤，作业规范，上路作业人员须穿戴统一配发的标准管养服装	未按规定人数出勤的，发现一次扣3分，未穿戴标准管养服、帽发现一次扣1分。	看现场和台账				
安全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台帐	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1分；无安全生产台帐扣1分。	看现场和台账	15分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违反养护作业操作流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3分，发生重大事故的一次扣10分，可倒扣分。	看现场				

	做好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事故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公路安全畅通	针对灾害性天气或突发性事件、事故，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	看现场			
路产路权管理	做好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维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未利用宣传车、宣传标语、公开信等形式宣传维护公路路产路权的，扣1分	查资料 看现场	5分		
	维护路产路权，公路附属设施完整，发现超载超限等破坏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公路路政部门	打谷晒场、占道经营、焚烧秸秆、损毁绿化和破坏公路设施，每发现一次扣1分				
	确保公路控制区范围内不发生新的违法建筑和擅自栽(埋)设杆线、管线、广告牌等	出现违法建筑，未及时查处并拆除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

1、养护管理考核执行《江苏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试行稿）（苏交公农路（2015）378号），该标准后附表中各评定表由养护单位按季度组织对每条养护路段自检自查填报，发包人组织复查，核定得分。

2、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因承包人养护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的交通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月度考核得分直接为零。

附件 2:

技术规范

养护类

第 101 节 通则

101.04 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江苏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江苏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江苏省乡村公路小修保养操作规程

注：当标准互相矛盾或有更新标准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第 102 节 检查与考核

102.01 原路况鉴定和确认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对原路况进行现场鉴定和确认，鉴定和确认后移交养护单位。

102.02 考核办法

对承包人承包的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发包人每月进行检查，每季度考核，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检查考核详见《亭湖区县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考核标准》。

第 103 节 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管理

103.01 一般要求

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

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维修保养，使公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保证公路畅通。同时应配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路障，及时修复破损设施。

2. 制订养护组织计划

(1) 按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5 天内，应根据投标书确定的养护组织设计，编报实施性的养护组织计划。内容包括养护组织、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2) 在养护承包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指示与要求，加强公路技术检查，提出合理的预防性养护建议，及时提交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小修保养计划和预防性作业计划。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发包人将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各项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4) 公路养护巡查承包人必须按日常巡查、定期巡查、特殊巡查、专项巡查的种类、内容、频率、方法进行巡查，执行路政管理汇报制度，路况每日巡视一次，每月步行检查一次（步行检查主要是按交通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确定路况等级），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养护巡视记录，并将养护巡视记录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报送发包人。发现路面有污染、坑槽、拥包、拱起、沉陷或挡墙、边坡坍方、桥涵毁损等可能影响行车安全和行车畅通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抢修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病害。具体公路养护巡查见下表：

公路养护巡查表

巡查种类	巡查内容	巡查频率	巡查方法
日常巡查	检查路基、路面、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程度，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及可能诱发病害的因素，发现可能妨碍交通的路障	所养护的路段每天一次	车查为主，人工观测、目测为辅，并辅以摄影或摄像

定期 巡查	检查所养护路段中的全部养护项目	每月一次	步行检查路况质量，包括桥梁检查，重要情况应予摄影或摄像
特殊 巡查	主要是在台风、暴雨、大雾、冰雪及其他可能危及公路正常交通的灾害性气候时，其他特发性事件进行的巡查	在灾害性天气到来之前进行预防性巡查，在灾害性天气中进行应急性巡查；在灾害性天气过后进行补救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车查为主，步查为辅，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同时承包人要紧急采取抢修措施，确保公路畅通
专项 巡查	对特发性事件或某些数量较多且危害较大的路基、路面、桥梁病害或发生异常变化的险桥、路段进行较为细致的检查，桥梁经常性检查	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巡查路段及频率	车查与步查结合，定位、定量观测，重要情况应予摄影或摄像

3.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管理的需要及时完成发包人的要求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工程的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规范作业，不但要树立承包人的形象，也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采取发包人认为适当的办法，向承包人索回损失。

103.02 人员培训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

103.03 养护巡查及工区内部（项目部）台帐记录

1. 承包人应与养护承包进程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所有养护巡查记录、桥梁检查台帐、路政管理汇报记录、安全台帐、机械台帐等。

2. 承包人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1) 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公路设路况、受灾等信息静态信息指公路、桥梁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等信息。

(2) 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提前采取有效措施。

3. 承包人应掌握和上报的资料：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核实，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册，必须

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发包人规定的报表。

103.04 养护管理、装备投入

1. 养护承包单位设专职养护管理人员、专职道路工程师、专职桥梁工程师；有养护检查考核、养护施工组织、月度考核自查通报等管理措施；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养护单位有必要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有巡查车、清扫车（装GPS定位系统）、高压清洗车、沥青路面维修机械及其它常用养护、应急设备。

103.05 安全保护措施

1. 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持现场养护人员健康安全和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2) 为了便于管理和确保安全，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着符合部颁规定的标志服、标志帽，并佩证上岗。必须夜间作业时，作业人员的标志服必须有醒目的反光的标志养护。作业地段严格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设置规范施工标志。

2. 事故报告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路况或人身事故时，承包人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外，必须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将事故的情况报告发包人，以及查明原因，迅速处理。对突发事件，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在抢修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和安排。

103.06 防汛防台措施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要求成立防汛防台组织，负责防汛防台工作，并将组织机构情况报发包人。

2. 承包人应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人员，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一旦预报有大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值班，遭受台风暴雨时，承包人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迅速处理险情。

3. 由于重大自然灾害对路况造成的损害，承包人应提出抢修方案并报发包人

批准,在抢修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4. 承包人必须按照公路养护特点,进行每天一次的日常巡查,每月一次的定期巡查,灾害天气时的特殊巡查,针对性的专项巡查,组织制定养护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因日常养护及特发性事件处置工作不到位,而发生的有碍公路、桥梁安全畅通事件,造成交通事故或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200 章 公路路基养护

201 路基养护一般要求

1. 路基是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路面的基础。它与路面共同承担车辆荷载,并把车辆荷载通过其本身传递到地基。路基的强度和稳定性直接影响路面的平整度和强度,是保证路面稳定的基本条件。必须保持路基土的密实,排水性能良好,各部尺寸和坡度符合要求,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

2. 路基养护应通过对公路各部分的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或加固,消除病害根源。

3. 路基各部分应经常保持完整,各部分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202 路基小修保养的工作内容

1. 维修、加固路肩(硬路肩养护见路面维修保养)及边坡。
2. 疏通、清理、维修排水设施。
3. 维护、修理各种防护构造物。
4. 消除塌方、冲沟积雪(冰)处理塌陷,检查险情,防止水毁。
5. 消除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对路基的损害。
6. 及时清除公路用地内垃圾、杂物、堆积物等,清理受阻时,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汇报,同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203 路肩、边坡养护工作的基本要求

1. 路肩硬化后的养护要求同相应类型的路面要求。
2. 路肩无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缺口、积水,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坚实、整洁,无白色污染与路面接茬平顺。当土路肩受损修复后,其外观应恢复至损坏前状态,并与周围未损坏土路肩外观保持一致,不得积水。

3. 边坡的坡面应保持平顺、坚实无冲沟，稳定、坚固、无松散，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203.1 路肩、边坡养护工作的质量控制：

1. 土路肩边坡应经常检查，因暴雨、渗漏产生塌陷、冲沟及水土流失时应检查原因并及时修补，经常保持路肩边坡完好。

2. 土路肩的横坡应比路面横坡度大 2%-3%，以利排水。当横坡过大时，应用好的亚粘土填补并压实；横坡度过小时，应铲除整修至规定坡度，保证外观平顺，排水畅通，雨后不积水。

3. 草皮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平时注意修剪平整。

204 排水设施养护工作的基本要求：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等排水设施应无淤塞、无积水、无高草杂物、纵坡符合要求，排水畅通、进口维护完好，保证路基、路面、路肩及边沟内不积水。

205 防护设施养护工作的基本要求：

挡土墙、护坡及其他路基构造物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其泄水孔无堵塞。

205.1 质量控制

1. 防护工程的日常养护经常检查其是否损坏，特殊情况下重点检查。
2. 防护工程产生掏空、滑塌等现象时，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措施。

206 其他路基养护工作的基本要求：

做好路基翻浆、坍方等病害的预防、治理和抢修，尽力缩短阻车时间。

第 300 章 公路路面养护

301 路面养护一般要求

1. 路面是在路基上铺筑成一定厚度的结构层。它直接承受交通荷载的作用，受气候、水文等自然因素的影响而损坏。因此，必须采取预防性、经常性的保养和修理措施，以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具有足够的强度和抗滑性能，以保持公路技术状况，使行车安全、顺畅。

2. 路面养护应通过对公路各部分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殊巡查、专项巡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或加固，消除病害根源，同时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殊巡查、专项巡查，对可能发生的病害及时提出维修计划上报

发包人。

3. 经常性保持路面（含桥面）和环境的清洁，及时消除公路用地内垃圾、白色污染、杂物、堆积物等，清理受阻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同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当路面受到影响行车安全的污染时，应采取防范措施，保障交通安全，并向发包人报告。

5. 路面养护应重视路面排水，及时修补沥青路面的坑洞和裂缝，及时填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裂缝和纵横接缝，防止地表水渗入基层。对已渗入基层的积水，应开设路肩盲沟排水。路面排水设施应加强养护维修，保持良好的排水功能。路面应保持横坡适度，以利排水。

6. 为了保障行车安全，路面积雪应予消除，冬季扫雪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a）一级、二级公路应及时清除路面积雪，并排出路肩以外。（b）三、四级公路应及时清除路面积雪，路面积雪解冻前一次清除。交通量小于 100 辆/昼夜的路线（段），如除雪有困难，可将积雪压实、整平，维持通车，横向用平坡。在陡坡、急弯、平交道口等撒布防滑砂石材料。

302 沥青路面养护

302.1 养护内容：

1. 日常保养的工作内容：

清扫路面泥土、白色污染、杂物；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砂、铺防滑料等；路缘石刷白、修理；清理边沟、平台、维修护坡道、培土等。

2. 小修的工作内容：

修补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坑塘、沉陷、波浪、局部网裂、松散、车辙、麻面、啃边、桥头跳车等病害。

302.2 养护质量标准

1. 沥青路面平整度、抗滑性能及路面状况的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表3.2.1-1 的规范。

2. 沥青路面强度的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表3.2.1-3 的规范。

3. 沥青路面车辙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表 3.2.1-3 的规范。

4. 沥青路面应保持横坡适度，以利排水，各种路面类型的路拱坡度宜符合《公路

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表3.2.1-4的规定。

302.3 常见病害的维修:

具体详见《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第 400 章 公路桥梁与涵洞养护

401 桥梁与涵洞养护要求

1. 为保证公路畅通无阻,必须加强现有桥涵构造物的检查和保养、维修与加固工作,使其经常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延长其使用年限。

2. 桥涵养护和修理工作的范围:

- (a) 技术状况检查。
- (b)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涵技术档案。
- (c) 桥涵构造物的安全防护。
- (d) 桥涵构造物的经常保养、维修与加固。
- (e) 桥头锥坡及桥下生活垃圾、堆积、桥下住人、停靠船舶应及时清理。

3. 桥涵构造物应按规定进行检查,以便系统地掌握技术状况,及时发现缺损,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桥梁检查结果,应按桥梁实际技术状况评定桥梁技术状况,分类并建立桥梁技术档案。

4. 桥涵构造物的养护首先应保持符合载重等级要求,保证车辆安全通行。

5. 通过检验,发现有三、四、五类桥梁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需进行限载、限速通行者,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公路桥涵养护质量标准应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规范要求。

第 500 章 公路沿线设施养护

503 公路沿线设施养护要求

- 1. 公路沿线设施主要指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标志、标线等。
- 2. 公路沿线设施应经常保持完整、齐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沿线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修理和更换损坏部分。

第 600 章 路政管理

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制止挖掘、损坏、侵占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污染路面、搭接道口、公路建筑控制区建(构)物等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保证道路沿线无新增违章建筑、无打谷晒场、摆摊设点、未经许

可的乱搭乱接、埋设杆线现象，无堆积物、废弃物等障碍物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现象。

雨水管道养护管理

1. 根据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地下管网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城镇街道市政道路雨水管道需要进行常态化的巡查、维护，特别是窨井盖、淤泥堵塞、检查井、雨水篦子清捞、雨水管、支管射水疏通，垃圾弃置、违规开挖等需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以保障雨水管道的安全运行和安全考核工作。此外还包含夏季防汛应急排水、污水调排等水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2. 养护要求：

2.1 投标人保证管道畅通、不满溢；积泥不超标、保障设施完好；特别是保障汛期排水安全。必须对养护区域内排水设施渗漏损坏及雨污互通点进行详细调查登记报招标人。投标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招标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

2.2 配合招标人对沿线排水户，特别是餐饮、菜场等污染重点户进行检查，禁止污水排入雨水管线，如养护中发现私接乱排等情况应向招标人书面汇报。

2.3 建立巡视制度。巡视内容主要为雨水窨井和管道是否有损坏、漫溢现象；雨水井是否有污水流入，是否有雨污混接、私接乱排等等现象，及时做好记录并书面报招标人。特别是发现雨水井盖丢失、损坏，应及时补缺更换（该工作计入指令性工作）。养护区域如有在建工地（老新村改造、街巷改造、其他管线施工、建筑工地等），应加强巡视，必要时采取旁站形式，阻止垃圾落入窨井，制止有损排水管道、窨井等行为；如因养护单位看管不到位，应承担其相应损失责任。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步凤镇道路、桥涵及配套设​​施管​​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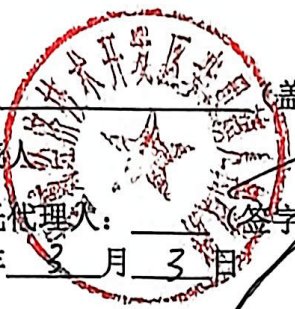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3月3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3月3日

